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三星村火石沟脉石英矿扩大区(998-1400m 标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0）51 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三星村火石沟脉石英矿扩大区（998-1400m 标高）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挂牌出让该矿扩大区采矿权确定出让收益底价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7 月 27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内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333）54.26 万吨，其中：K1 矿体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 33.34 万吨，SiO_2平均品位 99.47%；K2 矿体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 20.92 万吨，SiO_2平均品位 98.31%。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54.26 万吨；采矿回采率 85%，矿石贫化率 5%，设计损失量 0，（333）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可采储量 36.90 万吨；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山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88 年，评估计算年限 3.88 年；产品方案为脉石英原矿，其不含税售价为 64.0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6%，折现率 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确定“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三星村火石沟脉石英矿扩

大区（998-1400m 标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95.56万元）**。

按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的通知，石英岩矿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20 元/吨。本项目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特殊事项声明：

1、商政函[2020]13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柞水县赤水沟混合岩等 3 家采矿权登记手续办理的批复》中，采用挂牌方式出让三星村火石沟脉石英矿扩大区范围采矿权，对扩大区范围采矿权，竞得人不得单独办理采矿许可证，须与原采矿权整合后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2、依据评估委托书，本项目仅评估拟设开采标高 998-1400m，拟设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脉石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合理比较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由于受评估资料条件限制，本项目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尚未具备，本次仅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特此说明。

4、依据财综[2017]35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

5、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挂牌出让该矿（998-1400m 标高）采矿权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三星村火石沟脉石英矿扩大区（998-1400m 标

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